49014 - 有关节日的教法规定以及节日期间的圣行。

السؤال

我想了解一些与节日相关的圣行和教法规定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取全归真主。

真主为节日制定了许多事项，其中有：

第一：在开斋节的前夜诵念大赞词，从莱麦丹斋月最后一天日落时开始，至转天开斋节伊玛目带领大家做礼拜时止。大赞词的形式：真主至大，真主至大；万物非主，唯有真主；真主至大，真主至大；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也可以在开始时念三遍“真主至大”，形式是这样：真主至大，真主至大，真主至大；万物非主，唯有真主；真主至大，真主至大；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男子们应当在市场中、清真寺和家里高声诵念这个大赞词，而妇女则应低声诵念。

第二：在开斋节早上前去参加礼拜之前，依单数吃几粒椰枣。当时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在吃了单数的几粒椰枣以后才前去参加会礼，吃单数的椰枣是仿效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的圣行。

第三：穿着最好的衣服，这是对男子而言；至于妇女，则不应在前往节日礼拜场时穿着艳丽的服装。因为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教导说：“她们出行时，不要使用香料。”即：她们在出行时，应当穿着普通的衣服，而不是艳丽的、炫耀的服饰。妇女香气扑鼻、炫耀美色地出行是受禁止的“哈拉目”。

第四：一部分学者认为，为了参加节日会礼而做大净是嘉行。这种做法传自部分先贤。为了节日而做大净是受喜的嘉行，正如因为人们的聚会而规定在聚礼日做大净的道理一样，如果能做大净，那是最好的。

第五：参加节日会礼。节日的会礼是被众穆斯林学者所认可的，他们中有人认为它是圣行；有人说，它是副主命；还有人说，它是绝对的主命，放弃它的人要背负罪责，他们的证据是，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曾命令人们参加节日会礼，甚至是那些平日深居闺房的少女也要出席，只是月经的妇女不要进入礼拜场，因为月经的妇女不允许在礼拜堂中驻留，即使她们可以在礼拜堂里穿行，而在其中逗留是不允许的。

根据经训的证据我认为，节日会礼是绝对的主命。所有男子都应当参加会礼，只有特殊原故可以例外，这是伊本·泰米耶大教长（愿主慈悯他）的主张。

伊玛目在第一拜中念“艾阿俩（至尊）”章，在第二拜里念“阿士耶（大灾）”章。或者在第一拜中念“嘎夫”章，在第二拜里念“月亮”章。这两种做法都有可靠的传自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的圣训作为依据。

第六：如果聚礼日和节日在同一天，那么，聚礼拜和节日拜都要成立。正如在穆斯林圣训集中记载的由努尔曼·本·拜示尔传述的圣训所证实的那样。但是，如果一个人跟随伊玛目完成了节日会礼，根据他的意愿，可以参加聚礼拜，也可以不参加，而做晌礼。

第七：很多学者认为，礼拜者在伊玛目到来之前来到节日的礼拜场以后，不必做两拜礼拜堂的礼节拜，而是就地坐下。因为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在节日会礼拜的前后都没有做过其它拜功。

另有一些学者认为，在礼拜者就座之前应当先礼两拜，因为节日的礼拜场等同于清真寺的礼拜堂，禁止月经妇女的进入就证明了这一点，说明它与礼拜堂适用相同的教法规定，都要遵循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的这段圣训：“当你们进入礼拜堂时，先不要坐下，直到礼完了两拜。”而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没有在节日会礼的前后礼其它拜功，是因为在他到场以后就立即做会礼的原故。

因此，节日的礼拜场就像其它的清真寺礼拜堂一样，当礼两拜的礼节拜。如果我们根据圣训的意义说，节日的礼拜场没有礼节拜，那么，我们会说，做聚礼的礼拜堂也没有礼节拜，因为当时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在来到礼拜堂以后就开始演讲，然后做两拜聚礼拜，此后，便离去，在家中做聚礼的圣行拜。那么，他也没有在聚礼的前后做过其它礼拜。

我认为，在节日会礼的礼拜场也应做两拜礼节拜。与此同时，在这个问题上，我们不应互相指责，因为这是一个有分歧的问题，在有分歧的问题上不应互相指责，除非有非常明确的教法依据。所以，谁愿意礼拜，可以礼拜，谁愿意坐下，也不应受到指责。

第八：在有关开斋节的教律中，还有必行的一项就是“开斋捐”。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命令在节日礼拜之前拿出，在开斋节以前一天或两天拿出也是允许的，有在《布哈里圣训集》中记载的由伊本·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他和他的父亲）传述的圣训可以为证：“当时，他们在开斋节前一天或两天出散开斋捐。”如果在节日礼拜以后出散，就不能算作开斋捐了，由伊本·阿巴斯传述的一则圣训可以证明这一点：“在礼拜之前出散的，是被接受的开斋捐；礼拜以后出散的，就是普通的施舍。”因此，不允许人们将开斋捐拖延到节日礼拜以后出散；如果无故地拖延，他的开斋捐则不被接受。如果因故延迟，如在旅行中没有可以出散的财物，或者找不到接受开斋捐的穷人；或者某人以为其家人将替他出散，而他的家人以为他将亲自出散而出现了延误；这样的人可推迟，即使在节日的礼拜以后，他属因故延误而没有罪责，。

第九：祝贺节日，相互问侯。而很多人在这个问题上犯了错误，如有的来访男子与一些脱去面纱的非至亲妇女握手。这些罪过一件甚于一件。

我们看到有人对拒绝与非至亲妇女握手的做法表示不解和憎恶，而实际上这是他们的错误，而不是拒绝的人做错了什么，但是他有责任向他们讲明事情的缘由，并介绍他们去向学者询问，以达到心悦诚服；并劝导他们不要因有人不遵循先辈的风俗习惯而憎恶他，这些风俗习惯不能够使合法的事物成为非法，也不能讲非法的事物转为合法。否则的话，就像真主在这节经文中所讲的：【在你之前，每逢我这样派遣警告者到一个城市去，那里的奢华者总是说：“我们确已发现我们的祖先是信奉一种宗教的，我们确是遵循他们的遗迹的。”】

有些人习惯在节日这天到墓地去向归真的人们祝贺节日，而已经故去的人们并不需要节日的祝贺，他们没有封斋也没有礼拜。

探望坟茔不局限于节日、或聚礼日，或任何特定的日子，据可靠的传述，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还曾经在夜里去探望坟茔，正如在《穆斯林圣训集》中记载，由阿伊莎传述的圣训所讲的那样。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曾说：“你们要去探望坟茔，这能使你们记想后世。”

探望坟茔属于近主的功修，只有符合教律工作才能成为近主的功修。而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并没有特定在节日这一天探望坟茔，所以不能将探望坟茔特定为这一天的功修。

第十：节日里，男子之间互相拥抱祝贺是无妨的。

第十一：依照圣行，节日前去参加礼拜时走一条路，回来时走另一条路；这项圣行只是针对节日的会礼，聚礼或其它礼拜没有这样做的要求。

选自《伊本·欧赛悯教法判例集》（16/216－223）。